

江西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为推进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依托江西绿色生态和中医药资源优势,统筹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调发展,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高质量养老服务需求,努力打造具有江西特色的全国康养高地。

(二)发展目标

到2021年,新增有效供给床位5万张以上、居家养老服务设施10000个、社区嵌入式养老院1200个,特困失能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30%,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超过50%。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扩面增效行动

1. 落实配建要求。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完善“四同步”工作规则。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有明确产权人的,交付产权人;属于业主共有的,交付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属地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托管。已交付使用的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凡存在缓建、缩建、停建、不建或建而不交等问题的,整改到位后不予办理竣工验收。

2. 提高运营水平。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推动居家、社区与机构养老融合发展,大力开展社区嵌入式养老院,支持养老院连锁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或设立小微服务网点,所设床位同等享受相应补贴政策。鼓励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与社区医疗、康复、文体等设施资源共享,为短期无人照顾或术后康复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鼓励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委托专业组织运营。

3. 支持居家养老。2020年底前,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家居环境改造。推动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支持建设老年宜居社区。鼓励将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为社区老年人开展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老年教育等服务。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点或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助餐送餐等为老服务。鼓励养老机构提供上门照料和家庭喘息服务。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照护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开展护理技能培训,纳入当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二)开展公办养老院转型升级行动

4. 突出公益属性。制定公办养老院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公办(含公建民营)养老院要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为低保、低收入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承接被取消养老院收住老年人临时安置任务,在此基础上允许将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收益用于支持院内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

5. 增强护理能力。实施特困人员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福利院改造成城乡特困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机构。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福利院,委托民办老年护理院或依托具备条件的敬老院集中收住特困失能老年人。支持空白县(市)新建突出护理功能的福利院。各县(市)至少建有1个床位300张以上500张以下的护理型养老院或突出护理功能的综合养老院。

6. 实施公建民营。鼓励将公办养老院或院内部分服务设施优先租赁给具有护理服务经验、实力较强的企业或组织运营。探索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院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采取“一院两制”的养老院,应统一政府供养老年人和社会代养老年人基本服务标准。

7. 优化乡镇养老院建设布局。将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乡镇敬老院建设标准纳入脱贫攻坚工作和乡村振兴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江西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19日

兴战略统筹推进。探索将乡镇敬老院收归县级直管。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敬老院予以改建或重建。对供养人数较少、服务功能较弱的敬老院改建成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或农村互助养老设施。

(三)开展养老服务社会化改革行动

8. 深化放管服改革。编制养老服务项目筹建指南,建立养老服务项目库,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清理养老服务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落实外资发展养老服务国民待遇。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备案管理。非营利性养老院在县级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可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在同一县(市、区)区域增设营业场所可实行“一照多址”。对已经在其他地方注册登记的养老服务企业,不得强制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设立子公司。将消防设计、人防设计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审查。对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的养老院,主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场所在取得营业执照或依法具备投入使用条件后,按規定向消防部门作出其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后即可投入使用、营业。乡镇敬老院及利用闲置公共设施举办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院,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2019年12月底前由省民政厅提请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集中研究处置。属地县级政府可依据省政府决定依法出具会议决议、函件等替代有关证明材料。

9. 推动战略合作。推动养老服务与金融机构、知名企业在开展战略合作,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开展老年教育,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探索在养老服务场所开展康复辅具配置(租赁)服务。编制养老服务项目投资指南,公布供需信息和扶持政策清单,引进一批品牌养老服务企业。各设区市重点培育至少2个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养老服务联合体。积极开拓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

(四)开展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行动

10. 构建服务网络。以乡镇为中心,建立农村基本养老服务网络。支持乡镇敬老院为农村留守空巢老年人提供服务。鼓励各地借鉴新余市“党建+颐养之家”等经验,选择基础设施较好、群众意愿较强、志愿服务活跃的地方,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立政府、社会、个人协同推进机制和个人缴费、社会捐助、财政适当奖补相结合的经费筹措机制,鼓励设立专项运营资金,开辟适量种养基地,破除持续运行难题。

11. 健全运行机制。发挥基层老年人协会、村民理事会等组织自主管理作用,培育农村互助服务队伍,鼓励农村妇女、低龄健康老年人等群体照护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建立农村留守空巢老年人信息台账和探视巡访制度,定期开展日常探视巡访,提供援助服务,让老人舒心、子女安心。

(五)开展多方联动能力提升行动

12. 盘活闲置公共资源。依托省康养集团有限公司,整合、盘活省直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资源,实施集团化专业化运营。市县政府要制定政策措施,清理、腾退一批闲置的厂房、学校、医院、宾馆、办公用房、培训中心、疗养院等设施,优先用于养老服务。凡利用建筑面积

1000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内部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出具近期搬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对无法完整获得旧房历史资料的项目,可利用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替代原始资料。

13. 防范行业管理风险。实施“养老院消防安全达标工程”,落实养老院主体责任,引导和支持其加强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整治安全隐患,实行标准化管理,着力提升安全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养老服务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制定责任清单,推动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规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深入开展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健全养老服务非法集资监测预警、部门联动和数据共享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制定养老服务付费会员管理制度。落实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扩大养老院综合责任保险覆盖面,鼓励投保雇主责任险。

(六)开展要素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14. 强化人才支撑。成立省养老服务专家委员会,纳入省政府智库分类管理。支持各类院校设置养老服务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建立培训实训基地。支持省民政学校转型为以培养养老服务人才为主体的大专院校。落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领头雁”计划。建立省、市、县和养老院四级培训体系。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保障政策。在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开发为老服务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中高等院校养老服务类专业毕业生到非营利性养老院连续就业满3年的,当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入职奖补。

15. 加大财税支持。各级财政要持续加大投入,安排专项资金、必要工作经费以及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的55%以上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完善民办养老机构奖补政策,各地要按照不低于省级标准的50%叠加落实建设补贴,并按实际接收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200元、100元的标准,不区分经营性质落实运营补贴。制定养老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落实养老机构税费减免政策。落实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其中用电按照居民合表用户电价标准执行,用气不实行阶梯气价,气价水平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

16. 拓宽投融资渠道。做强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设立省级康养产业投资发展平台。鼓励银行向产权明晰的养老院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允许营利性养老院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抵押融资。坚决查处融资中违规收取手续费、评估费等问题,探索建立风险补偿金、担保基金或给予财政贴息,降低融资成本。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养老服务贷款担保服务。建立开发性金融支持养老服务对接工作机制。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投资或运营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支持养老服务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对项目建成后有稳定现金流的养老项目,允许以未来收益权为债券发行提供质押担保。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贴息。

17. 保障土地供应。市县人民政府要将民政部门纳入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市县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要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规划。规划养老院应毗邻医疗机构,可将大型养老院配套建设医疗设施作为土地规划条件,纳入供地方案。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制定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地政策。举办非营利性养老院,符合发展规划的,可凭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文件申请划拨供地。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可确定为商服用其他商服用(养老服务用地)。鼓励将清理出来的批而未用土地、存量商服用地以及引导未开发利用用地按规划优先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18. 推进医养结合。深入推进医养结合试点,遴选一批医养结合特色机构和社区。制定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规范和管理指南。编制区域卫生规划要为养老院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预留空间。入住50人以上的公办养老院和设置床位150张以上的民办养老院应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在养老院设立医务室等诊疗延伸点。养老院内设医疗机构经统筹地区医保机构评估后,符合条件的可签订服务协议,收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的医疗、护理和康复费等,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

(七)开展技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9. 深化标准创建。成立省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依托有关平台设立养老服务标准研制中心,研制一批地方标准。开展养老服务贯标活动,加快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推广全国统一的等级评定和服务质量认证制度,探索应用视觉识别系统,每个设区市集中打造3个以上标准化养老院。

20. 发展智慧养老。推广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产品及服务,促进信息技术和智能设备在养老领域深度应用。推广物联网和智能安防技术,改善服务体验,降低意外风险。支持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和居家养老服务站点。支持设区市按照“1+N”模式建设养老服务信息总平台和县级分平台,实时对接线下养老服务,加载志愿服务“时间银行”,探索志愿服务记录省内互通兑付。

(八)开展养老消费能力提升行动

21. 健全老年人补贴制度。优化现有的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制度,聚焦困难老年人精准施补。落实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3倍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对城乡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统一按城市集中供养标准执行。落实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20%的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护理费,不足部分通过公建民营租金让利、市县留成福彩公益金支持等多种方式解决。

22. 建立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深入推进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适时向全省推广。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与领取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挂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强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整合、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地方各级政府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资金筹措的责任主体,要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民生工程,制定配套措施,充实基层养老服务力量,督促做好规划编制、政策执行、改革试点等工作。省直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二)做好宣传引导。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敬老孝老文化建设,宣传养老服务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曝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行为。研究设立省养老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项目,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技能大赛和关爱活动,让养老服务得到全社会尊重。

(三)强化督促考核。发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作用。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落实政策积极主动、项目建设成效明显的,在安排资金、遴选试点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要组织开展日常督促调度,对工作进展较慢、考核评价靠后的视情约谈、定期通报。

丰城“丰才归巢”吸引大学生返乡实践

本报丰城讯 (记者邹海斌)“乡镇工作原来是这样的,很务实,很辛苦。”日前,在丰城市梅林镇政府见习的大二学生熊沁阳在经历一个月的暑期社会实践后,对家乡发展有了全新的认识。今年暑期,有98名丰城籍大学生响应丰城市“丰才归巢”号召,积极回乡参加社会实践。

“丰才归巢”是该市举办的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丰才归巢”旨在鼓励丰城籍在外大学生利用暑期返乡参加社会实践,近距离地感受丰城的发展和变化,充分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增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和支持家乡建设的热情,在社会实践中接受教育。

向“老娘舅”学习参与基层调解 南昌大学学生暑期实践接地气

本报讯 (记者余红举 通讯员肖真、王迎澳)“我家的房子拆了,批了她家(邻居)宅基地,现在她还要来占我家宅基地,有没有天理啦!”近日,南昌大学化学学院社会实践队在德兴市香屯街道“老娘舅”调解室开展“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党日社会实践活动时,窗外一位大娘呼喊起来。

香屯街道这次两邻居的争吵,是由宅基地矛盾引发的。闻听吵架声,南昌大学化学学院参与社会实践队的队员们和“老娘舅”迅速赶到现场制止争吵,并分别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和诉求,在队员们和“老娘舅”的沟通下,双方经调解后达成一致意见。

今年暑假,南昌大学化学学院的学生们走出校门、走向社会,了解社会、投身社会,赴德兴市香屯街道与



近日,南昌市青云谱区阳光北社区党员志愿者陪伴辖区留守儿童来到南昌军事主题公园,进行暑期国防教育,激发孩子们的爱国热情。

樟树市法院多措并举狠抓作风建设

本报樟树讯 (通讯员罗虹羽、钟诚)为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樟树市人民法院多措并举狠抓作风转变,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干部作风建设取得实效。

该法院通过加强干警思想理论建设,增强转变司法作风、坚持廉洁司法的自觉性。利用开展“以案为鉴、正风肃纪”警示教育等活动,结合专题讨论、参观廉政教育基地、上廉政党课等形式,教育引导干警正确对待和行使手中的权力,树立司法为民的理念,增强干警党性修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同时,该法院明确规定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书,落实“一岗双责”“一案双查”,由院长、纪检组长约谈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使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地生根。此外,该法院将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有机结合起来,力推廉政回访工作常态化,出台《开展机关作风纪律整治的实施方案》《干警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任命10名廉政监督员和47名特邀监督员,对审判执行人员纪律作风状况进行日常监督。

临川农村学法用法氛围浓

本报抚州讯 (通讯员章晋辉、唐建军)“还是依法维权好!”7月底,抚州市临川区嵩湖乡下聂村村民聂某和陈某终于在区司法局工作人员的调解下握手言和,结束了长达半年的交通事故纠纷。近年来,临川区采取多项措施,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群众学法用法的积极性,提高农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该区通过以案说法、观看法制教育宣传片等多种形式,寓教于乐,在潜移默化中向农民宣传法律知识。把农村法制宣传教育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加大投入,在每个村设立一个普法讲堂,建立一个法制宣传栏和一个法律图书角。此外,该区以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为载体,指导农村干部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结合农村实际,进行普法和司法调解探索。目前,该区建立了由2000多名老党员、老干部、人大代表等组成的“法律明白人”队伍。他们在村里一边普及法律知识,一边调解矛盾纠纷,有力促进了农村和谐稳定。

崇仁公安深化“放管服”改革

本报崇仁讯 (记者范嘉欣 通讯员黄育彬)崇仁县公安局以回应人民群众期盼、提升行政管理效能为目标,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实现了行政审批“瘦身”下来、管理服务优起来、群众满意度提上来。

该局围绕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职能部门,厘清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项目共计300

多项,并进行了网上公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创新管理手段,着力规范机构职能、统一权力清单、强化权力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公安行政服务运行机制。进一步优化服务,为办事群众广开便利之门,对群众当日提出申请的业务,只要政策符合、手续齐全,实行“延时服务”,确保当日办结;对外来务工人员实行“无假日错时服务”;对无法在上班时间办理户籍、出入境业务的群众实行“预约服务”;为孤寡老人、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努力让群众享受到高效、热情的服务。

消,可以合并检查的一律合并,一定要检查的一律精简检查内容”要求,仅今年一季度,检查次数同比去年减少62%;另一方面,充分用好全县“互联网+”党风廉政建设网格化责任体系平台,通过这一平台进行年度考核、文件下发和工作信息提醒等,畅通沟通渠道,有效减少了文山会海、资料成堆等现象,把基层减负落到了实处,调动和激发了广大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

信丰扎实为基层减负

本报信丰讯 (通讯员李鉴)信丰县认真贯彻落实有关精神,扎实做好“基层减负年”工作。县纪委监委紧盯文山会海、表格泛滥、过度留痕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下大力气,全面清理整治。一方面从减少检查次数入手,落实“没必要检查的一律取